

保监会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，审计署对保监会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根据保监会提供的资料，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：

一、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

（一）2009 年至 2013 年，所属云南、深圳、广东等 5 家保监局将考试费、住房补贴等项目经费及部分公用经费 702.59 万元用于弥补人员经费，其中 2013 年 484.24 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保监会已在 2013 年度部门决算中如实反映该问题，目前正在协调相关部门，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工作。

（二）2013 年，保监会本级及所属广东保监局、湖北保监局未经批准在不同科目间调剂使用预算资金 260.47 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保监会已停止了此类列支行为，调整了相应会计账目，并按规定调整年度决算相关数据。

（三）2013 年，保监会本级安排部分工作人员出国参加培训班和研讨会，存在仅支付公杂和个人零用费用，境外食宿费等费用由保险公司等邀请方承担的情况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保监会已按照相关规定，从严审批出国计划，规范出国团组管理。

（四）2013年，保监会本级及广东保监局在年度部门会议计划之外召开12个会议，其中5个会议租用的宾馆不属于党政机关定点饭店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保监会已按照相关规定，规范会议计划管理。

二、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

2013年，保监会将应收取保险行业协会、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等4家单位的租赁费直接充抵办公楼物业管理费用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保监会按照相关规定，正在办理报批手续，同时加强对租赁收入的管理。